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 姓名：廖瑞令 • 現任：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曾任：兆豐銀行分行經理 •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
獨立董事	• 姓名：李宥叡 • 現任：淮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曾任：中區國稅局審核股長 • 學歷：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獨立董事	• 姓名：李志仁 • 現任：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曾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 • 學歷：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至少 2 席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九年。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重點及事項監督如下：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事項。
- 七、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推動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危機管理機制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10 年度運作情形：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6（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方國健	5	83	
監察人	陳曉華	6	100	
監察人	成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鵝	4	67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意見
110 年 5 月 12 日 第九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12 日 第九屆第十三次	1.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暨經理人現金酬勞發放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九屆第十四次	1.委任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V	
	2.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席監察人同意本案。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屆第十五次	1.處分帳列長期投資-洋基工程普通股案。	V	
	2.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東莞微端科技有限公司	V	
	3.董事長 110 年度年終獎金報酬案。	V	
	4.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V	
	5.111 年度兼任公司職務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酬內容及數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 決議結果: 出席董事決議於上市後不低於每股 230 元全部出售。 2. 決議結果: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決議結果:因楊賢增董事長為本議案利害關係人，經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即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並指定魯景岱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本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內容無異議照案通。 4. 決議結果:因魯景岱董事為本議案利害關係人，經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即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內容無異議照案通。 5. 決議結果: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